**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半山紫苑（C2-3-3）公交站场及石坪北路（N1-10-3）公交站场项目咨询设计单位比选文件邀请函**

：

我司拟开展半山紫苑（C2-3-3）公交站场及石坪北路（N1-10-3）公交站场项目咨询设计工作，本次设计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潜在比选被邀请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半山紫苑（C2-3-3）公交站场及石坪北路（N1-10-3）公交站场项目 |
| 项目投资 | 1、可研编制费：参考《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3〕430号）有关收费标准结算，调整系数取市政0.7；  2、方案设计费：建议参考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2020年4月发布的渝设协字【2020】3号《重庆市建筑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意见》工程设计收费要求以工程造价（建安费）进行插值取费（表1），所有系数取1，方案阶段比例取20%；  3、交通影响评价（含交通组织方案）：根据《重庆市交通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按照建筑面积小于20万平方米取计费基价每个项目10万元。  可研编制费用根据可研批复总投资结算，方案设计费根据可研批复的工程建安费用进行结算。  **比选限价**：可研编制、方案设计及交通影响评价按照以上取费标准进行估算，不进行下浮。（若实施中有关部门不要求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则此项不实施，亦不产生费用，且不影响其他招标内容报价）。  具体预估金额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可研预估金额（万元） | 方案设计预估金额（万元） | 可研+方案设计预估金额小计（万元） | | 1 | 半山紫苑公交站场（C2-3-3公交站场） | 3.67 | 4.08 | 7.75 | | 2 | 石坪北路公交站场（N1-10-3公交站场） | 3.46 | 3.77 | 7.23 |   交通影响评价限价预估金额为10元/项目。 |
| 项目具体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 | **站场名称** | **用地面积（公顷）** | **总投资（万元）** | **建安投资 （万元）** | **工作内容** | | 渝北区 | 半山紫苑公交站场（C2-3-3公交站场） | 0.38 | 1070.34 | 488.3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含交通组织方案）。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报建审批、标准化设计等工作。 | | 渝北区 | 石坪北路公交站场（N1-10-3公交站场） | 0.34 | 973.07 | 448.6 | |
| 工期 | 1、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人书面通知后15日历天提交初稿，待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15日历天提交最终可研编制报告4份。  2、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含交通组织方案）：招标人书面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交通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报送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4份。  3、方案设计：可研批复取得3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初稿，提交相关资料4份； |
| 预计  开工时间 | 以比选邀请人实际书面通知为准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  及内容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 2.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含交通组织方案）（若实施中有关部门不要求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则此项不实施，亦不产生费用，且不影响其他招标内容报价）。 3.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报建审批等工作。   特别说明：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委托人实际开展设计工作的项目为准，实施过程中由于土地等原因委托范围和项目个数发生变化，设计人应无条件同意，并不得向委托人进行索赔。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比选被邀请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同时须通过国家发改委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备案。2、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时具有以下业绩：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设计费）不低于10万元的公共建筑方案设计业绩一个，合同额不低于10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一个，合同额在8万元以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业绩一个。（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需附材料证明比选被邀请人实际承担的金额不低于此标准，否则视为业绩不符合要求）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2021年 9 月 3 日 14 时 30 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室）1107办公室。  比选时间：于2021年 9 月 3 日 14 时 35 分  比选文件份数：纸质文件1份，扫描文件1份（以u盘或光盘形式装在比选文件内）**注意：递交比选文件的人员需提供健康码绿码和行程码绿码方可进入交通开投大厦，请各潜在被邀请人勿派遣近期离渝或经过中高风险地区的相关人员进行比选文件递交,同时请注意，疫情期间，交通开投大厦电梯一次限乘坐8人，请预留足够的递交时间。**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1、可研编制费：参考《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3〕430号）有关收费标准结算，调整系数取市政0.7；  2、方案设计费：建议参考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2020年4月发布的渝设协字【2020】3号《重庆市建筑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意见》工程设计收费要求以工程造价（建安费）进行插值取费（表1），所有系数取1，方案阶段比例取20%；  3、交通影响评价：根据《重庆市交通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按照建筑面积小于20万平方米取计费基价每个项目10万元。  可研编制费用根据可研批复总投资结算，方案设计费根据可研批复的工程建安费用进行结算。  比选限价：可研编制、方案设计及交通影响评价按照以上取费标准进行估算，不进行下浮。  具体预估金额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可研预估金额（万元） | 方案设计预估金额（万元） | 可研+方案设计预估金额小计（万元） | | 1 | 半山紫苑公交站场（C2-3-3公交站场） | 3.67 | 4.08 | 7.75 | | 2 | 石坪北路公交站场（N1-10-3公交站场） | 3.46 | 3.77 | 7.23 |   交通评价预估金额为10万元/项目。  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可研编制、方案设计、交通影响评价在限价基础上统一报一个下浮比例。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否决比选。 |
| 本次比选报价为综合费率包干，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赶工补偿费、水电费、规费、税金以及本工程备案与验收、其他风险等为完成项目设计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
| 费用支付方式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可研批复后28日内，委托人（实际支付方）一次性结清可研编制费用。  2.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含交通组织方案）：在完成相应最终正式成果，并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后28日内，委托人（实际支付方）一次性结清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含交通组织方案）编制费用。  3.方案设计：方案通过委托人认可后28日内支付方案设计暂定费用的40%；在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规资局审查通过后28日内，委托人（实际支付方）结清方案设计费用。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1、结算时综合包干费率不作任何调整。可研编制费、方案设计、交通影响评价费用结算根据可研批复的工程造价建安费用金额为基数进行结算。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 评审方式：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先对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提供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则该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在此情况下，不再对其他比选被邀请人进行资格评审）。若不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排名第一的候选单位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往承接设计任务中合同履约情况较差，服务配合不好，则发包人有权否决其比选。若出现候选单位报价完全一致的情况，评选小组以抽签的形式确定中选人。  资格评审：对潜在中人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授权书、投标函、配备人员、提供业绩及密封等情况进行评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中选处理：  1、报价未按要求填写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2、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错误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未提供企业资质文件或资质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4、项目负责人证书不符合要求的；  5、企业业绩不符合要求的；  6、未按照要求进行密封的。  若某一标段潜在中选人被否决比选资格，报价第2低比选被邀请人为潜在中选人并开展资格评审工作，依次类推。各标段报价最低的比选被邀请人推荐为中选候选人。经集团内部审签程序审签确定中选人后，签订合同。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3、全套比选资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盖公章，原件扫描）同时递交。 | |

附件：比选文件格式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27 日

附件：

一、比选报价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半山紫苑（C2-3-3）公交站场及石坪北路（N1-10-3）公交站场项目咨询设计单位比选文件邀请函》的要求，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被邀请比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文件邀请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下浮比例 作为半山紫苑（C2-3-3）公交站场及石坪北路（N1-10-3）公交站场项目的报价（所填报数字必须保留至小数点后1位，小数点后数字不能填写0，例如下浮32.3%）。即合同暂定总价为34.98\*（1-下浮比例）= 万元（数字保留2位小数），其中可研编制暂定价格为（3.67+3.46）\*（1-下浮比例）= 万元（数字保留2位小数），方案设计暂定价格为（4.08+3.77）\*（1-下浮比例）= 万元（数字保留2位小数），交通影响评价暂定价格为20\*（1-下浮比例）= 万元（数字保留2位小数）。该费用包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评审费等为完成项目设计所需的全部费用，可研编制费、方案设计、交通影响评价费用结算根据可研批复的工程造价建安费用金额为基数进行结算。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人员要求的指标（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比选文件中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设计费金额。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被邀请比选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

三、各阶段文本初稿响应时间承诺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工作内容，本公司将按以下时间提交文本：

1、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人书面通知后15日历天提交初稿，待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15日历天提交最终可研编制报告4份。

2、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含交通组织方案）：招标人书面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交通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报送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4份。

3、方案设计：可研批复取得3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初稿，提交相关资料4份；

被邀请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四、企业资质证书

1. 企业营业执照

六、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原签订的设计合同复印件）

七、单位概况及拟进入项目主要人员情况。

1、单位概况：

2、拟进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项目任职（或设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半山紫苑（C2-3-3）公交站场及石坪北路（N1-10-3）公交站场项目咨询设计工作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邀请比选人名称（盖章）：

被邀请比选人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合同条款**

**发包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设计人：XX公司 （以下简称“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xxxxxxxx项目可研编制、方案设计、交通影响评价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设计内容

2.1工程名称：

1. 半山紫苑公交站场（C2-3-3公交站场）、石坪北路公交站场（N1-10-3公交站场）
2. 工程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

2.2工程建设规模及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 | **站场名称** | **用地面积（公顷）** | **总投资（万元）** | **建安投资 （万元）** | **工作内容** |
| 渝北区 | 半山紫苑公交站场（C2-3-3公交站场） | 0.38 | 1070.34 | 488.3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含交通组织方案）。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报建审批、标准化设计等工作。 |
| 渝北区 | 石坪北路公交站场（N1-10-3公交站场） | 0.34 | 973.07 | 448.6 |

2.3主要建设内容：公交站场，配套站务用房，配套设施，园林绿化，站场交通工程，室内装饰，视频监控系统、智能道闸系统等。（具体建设内容以项目批复的规划方案为准）

2.4咨询及设计阶段：可研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方案设计

2.5设计范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
2.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含交通组织方案）（若实施中有关部门不要求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则此项不实施，亦不产生费用，且不影响其他招标内容报价）。
3.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报建审批等工作。

特别说明：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委托人实际开展设计工作的项目为准，实施过程中由于土地等原因委托范围和项目个数发生变化，设计人应无条件同意，并不得向委托人进行索赔（除补偿条款明确的补偿外）。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用地规划红线、现状地形图(1:500)、控规资料、周边路网资料、综合管网资料。 | 1 | 合同签订后7日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光盘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  事宜 |
| --- | --- | --- | --- | --- | --- |
| 1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4 | 1 | 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5日历天提交初稿，待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15日历天提交最终可研编制报告 |  |
| 2 |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含交通组织方案） | 4 | 1 | 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交通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报送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  |
| 3 | 方案设计 | 8 | 1 | 可研批复取得3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初稿，提交相关资料 |  |
|  | 注：  1.如发包方原因影响设计进度，则设计周期顺延。  2.各阶段设计成果资料除提交文本资料外，均应提交电子成果存档，且电子成果必须与纸质资料保持一致。  3.其他应按相关规定提交的设计文件资料。  4.所需成果份数超过规定数时由发包人按成本价购买。 | | | | |

**第五条** 合同支付及结算

5.1合同价款：

1、可研编制费：参考《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3〕430号）有关收费标准结算，调整系数取市政0.7；

2、方案设计费：建议参考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2020年4月发布的渝设协字【2020】3号《重庆市建筑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意见》工程设计收费要求以工程造价（建安费）进行插值取费（表1），所有系数取1，方案阶段比例取20%；

3、交通影响评价（含交通组织方案）：根据《重庆市交通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按照建筑面积小于20万平方米取计费基价每个项目10万元。

可研编制费用根据可研批复总投资结算，方案设计费根据可研批复的工程建安费用进行结算。

咨询设计费用中标下浮比率为 % ，若发生工程项目安全评估（论证），其他专项设计等其他服务内容，参考《重庆市建筑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意见》的单项收费标准，并按照下浮比例结算支付相应费用。

本工程建安投资暂估为936.9万元。结合中标下浮比率计算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可研编制费、方案设计费、交通影响评价按可研批复的总投资中的建安费进行结算。该价格包含开展设计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材料费、人工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可研批复后28日内，委托人（实际支付方）一次性结清可研编制费用。

2.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含交通组织方案）：在完成相应最终正式成果，并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后28日内，委托人（实际支付方）一次性结清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含交通组织方案）编制费用。

3.方案设计：方案通过委托人认可后28日内支付方案设计暂定费用的40%；在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规资局审查通过后28日内，委托人（实际支付方）结清方案设计费用。

说明：付款前设计人应先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支付申请。

发包人开户信息及地址：

名 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地址、电话：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88602665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83150154900000062

5.3 发生重大调整与颠覆性变化时的设计费补偿条款：

设计人提交的成果经发包人认可后（内部审查会讨论通过并出具会议纪要），因发包人要求（交通开投集团和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不在此列）再次发生重大调整或颠覆性变化时按下列条款补偿设计人已完成设计工作费用：

1）方案阶段的补偿费用：

（1）补偿已完工作80%费用：用地位置调整（地块编号变化），补偿总费用不超过按原方案履行合同应支付费用的80%。

（2）补偿已完工作50%费用：用地条件发生重大调整：（a）用地面积增减超过原面积的30%；（b）建筑物（含地下）规模增减超过原规模50%；（c）场地重要控制点（场地出入口；建筑物±0.00）标高变化超过10m，补偿总费用不超过按原方案履行合同应支付费用的50%。

（3）已完工工作费用的计算：已完成设计费结算根据可研批复工程造价金额为基数计算设计费用，若无法取得概算批复按照清单工程造价费用为基数计算设计费用。

例：设计人提交成果（原方案）经发包人认可后（内部审查会讨论通过并出具会议纪要），但用地面积增减超过原面积的30%，要求进行方案修改（新方案）。此时针对原方案进行已完成设计工作费用补偿，补偿费用计算基数=最终版本（新方案）可研批复工程造价金额（若无法取得可研批复则按照清单工程造价费用）\*50%（补偿系数）\*（1-比选人中标下浮比例）

2）以上补偿费用在结算时统一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条件由设计人自己提供。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

6.2.3 设计人的报告成果需通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专业评估机构的审核，须附单体平立剖、彩色总图、鸟瞰图及其他关键性效果图。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含电子档)，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应保持一致。

6.2.5 设计人提交的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并配合发包人作相应的修改和答疑。

6.2.6 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到岗履职，非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改。若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与投标时不符，发包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5%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确保项目设计的正常推进。

6.2.7 若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未能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则设计人有责任对其设计成果进行整改，直至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整改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6.2.8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9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10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业务转包和违法分包，不得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若发现设计人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2.11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应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并修改。

6.2.12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修改或补充。

6.2.13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方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包括建筑考察，材料、设备订货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二条的设计工作技术要求，且超过发包人要求提交设计阶段成果的最后时限，发包人视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咨询人予以违约处罚，且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7.2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一般设计问题应在2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重大设计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修改，按逾期交付处理，相应的违约处罚按7.4条执行。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发包人视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咨询人予以违约处罚。

7.3设计人提交的纸质版本和电子成果若不一致，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视情况对设计人处以违约处罚。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以上，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并行使单方解除权，且应由设计人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5 对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对于报告内容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报批通过情况不利进行一定处罚措施。

1）及时性：发包人确认可研方案后，10个自然日完成可研报告报交通开投集团审核，交通开投集团审核完成后，10个自然日完成修改意见稿后报交通局审核，交通局审核后10个自然日完成修改后报发改委审核；设计人准备资料每超过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效果图除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未能按时报建的不处罚。

2）准确性：可研报告内容存在平面功能重大错误，报告的分析与结论严重自相矛盾，投资估算严重漏项，或其他严重问题导致报告被行业主管部门退件的，每个问题罚款5000元。简单笔误等低级错误的问题，每个问题罚款1000元。

3）配合性：设计人进行成果汇报时，设计负责人必须在场，若不在场，发生一次罚款2000元；若因设计负责人不在场，汇报人员汇报不清，资料准备不充分导致未能评审通过的情况，发生一次罚款5000元。

7.6 对于方案报建阶段，从及时性、准确性和报批通过情况不利进行一定的处罚措施。

1）及时性：发包人确认方案平面之后，10个工作日完成工规证报建资料准备；规自局提出修改意见后，6个工作日完成意见修改工作，每超过一天罚款1000元（效果图除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未能按时报建的不处罚。

2）准确性：报建方案存在标高不满足规范、超红线、规划或消防间距不足、缺少挡墙、超过规划条件、平面功能重大错误等严重问题，每个问题罚款5000元；指标表和平面不一致、单体平面和总图不一致、指标表不符合规自局要求，等一般问题，每个问题罚款1000元；简单笔误等低级错误的问题，每个问题罚款500元。

7.7 设计人出现不能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书》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

7.8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外，设计人不得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设计人因其自身原因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

7.9 设计人须确保方案扩初后的投资估算不超过可研批复的投资总额，否则则发包人将根据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设计人予以违约处罚。

**第八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知识产权（含项目衍生的标准和专利）归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共有，各占50%。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另一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有权就本项目相关技术成果申报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技术类奖项，但设计人申请专利项目，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视情况处以合同额至少50%以上的罚款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如供地协议无法履行，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用地进行置换等），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发包人 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联系人：高宇含 电话：88738055

设计人

联系人： 电话：

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如因设计人违约导致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9.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住 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 住所:

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邮政编码：400030 邮政编码：

电 话：023-63066530 电 话：

传 真：023-88602673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3100020219200124082 银行帐号：

**附件1：服务承诺书**

1.设计时间承诺：根据发包人的设计文件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时间作如下承诺：按发包人规定的设计时间内完成设计并配置相应资质与业务水准的项目负责人,作息时间与发包人一致,周六、周日及节假日可以加班。加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设计变更承诺：设计人保证在发包人提出问题24小时内做出回复，商定时间内完成书面变更资料。

4.设计人承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设计总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并随时保持联系。

5.设计人承诺如遇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议确定，设计人即开展工作，不得因为设计合同细节出入，影响整个设计及施工计划。

6.应发包人要求，某一专业或某一工作内容要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时，设计人承诺应积极配合第三方的设计工作。

7.设计人企业本身对设计配合的要求：设计质量达到发包人设计文件要求，并有义务提供设计选用的新颖的或应用较少的材料、设备等必要工程信息，便于发包人采购或进行经济技术指标评估。

**附件2 设计文件深度及设计错误的分类**

针对以往工程的施工图错误较多及深度不够等图纸质量问题，造成施工和销售的极大返工，特此定出每个设计阶段各专业图纸的设计深度要求及各专业施工图的错误分类和施工图的质量等级。

**一、设计深度**

**1、方案设计的深度要求**

方案设计的深度要求按《重庆市规划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成果内容深度要求的通知》（渝规发[2006]78号）中的要求执行。